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廢字第 41-113-01151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於民國（下同）112 年 10 月 26 日 14 時 9 分許，在本市中山區○○路○○段與○○路○○段交叉口處，發現車牌號碼 X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駕駛人有隨地吐檳榔汁之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乃以 112 年 11 月 8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通知書號：N11210000483）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7 日內陳述意見。嗣訴願人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至稽查大隊第一中隊檢視影片並陳述意見。經稽查大隊再次檢視錄影內容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開立 112 年 12 月 30 日第 S110155 號舉發通知單，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3 年 1 月 16 日廢字第 41-113-011516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鍰，並依同法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命接受戒檳班講習 4 小時。原處分於 113 年 4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4 月 22 日經由稽查大隊向本府提起訴願、113 年 4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訴願書記載：「……我沒有吃檳榔也沒吐渣……希望……予以撤銷免以此罰單……」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50 條之 1 規定：「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規定者，應接受四小時之戒檳班講習。前項戒檳班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條文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A=1~4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備註：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二、項次 1、2、13 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如：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如：1.5、2.5、	

戒檳班講習執行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規定接受四小時之戒檳班講習。」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戒檳班講習由處分機關辦理或委託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私立醫療機構辦理。處分機關應於裁處時明確告知受處分人法規依據及應接受戒檳班講習之時數。」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下稱 112 年 7 月 27 日函）：「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資料……說明：一、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違規棄置垃圾包』、『拋棄煙蒂』、『於路旁屋外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違規廣告物』、『家畜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清』、『亂吐檳榔汁渣』及『污染地面、水溝、牆壁其他土地定著物』等 7 類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統一訂定類似案件數數值（污染程度（A）），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第 2 點規定：「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如附表……。」

附表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節錄）

項次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條文內容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污染程度 (A)	危害程度 (C)
13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	A=1~4	C=1~2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係數	
			污染程度 (A)	污染程度(A)係數認定說明

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拋棄口香糖	第 27 條第 1 款	第 50 條第 3 款	2	亂吐檳榔汁渣於路面，汁渣色素易滲透地面孔隙，亂丟或亂吐等拋棄口香糖之行為，易致其附著地面固化，致清除不易
------------------	-------------	-------------	---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當時並沒有吃檳榔，也沒有吐渣，僅係因胃食道逆流，忍不住吐了胃液口水，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隨地吐檳榔汁之事實，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3301613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附查覆內容、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當時並沒有吃檳榔，也沒有吐渣，僅係因胃食道逆流，忍不住吐胃液口水云云。查本件：

（一）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等，其罰鍰額度應依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訂定之裁罰準則辦理；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者，應依戒檳班講習執行辦法規定接受 4 小時之戒檳班講習；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第 50 條之 1、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戒檳班講習執行辦法第 2 條所明定。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另依裁罰準則第 2 條及附表一規定，裁處機關得依權責自行認定污染程度（A）之係數數值，原處分機關考量亂吐檳榔汁、檳榔渣於路面，檳榔汁、檳榔渣色素易滲透地面孔隙，乃以 112 年 7 月 27 日函就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污染程度（A）訂為 2；並自 112 年 8 月 15 日適用該係數數值。

（二）查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3301613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附查覆內容影本載以：「……一、本案係民眾……檢舉車輛 XXX-XXXX 行為人行經本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建國北路一段（交口），隨意吐檳榔汁、渣一案，經審視檢舉資料其吐檳榔汁事實明確……。二、……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 13 時 40 分，行為人……來本大隊申訴違規當時為吐口水，已於當下已播影片給郭君檢視，影片中該車輛行為人確實……口部有明顯咀嚼畫面，……側身吐檳榔汁，違規事實明確……故本案舉發之事實無誤。……。」另稽之卷附錄影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駕駛人於機車暫停途中，向右側路面方向吐檳榔汁之連續動作

；且訴願人亦不否認其為錄影光碟中系爭機車之駕駛人；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2）、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 2,400 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 2,400$ ）罰鍰，並命接受戒癮班講習 4 小時，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